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南县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洛南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医疗设备购置二））、（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5-016）、（合同包号：合同包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医用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3 人，营业收入为 1536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070.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全自动真空清洗消毒器），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3 人，营业收入为 1536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070.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内镜清洗工作站），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3 人，营业收入为 1536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070.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恒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